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的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 2025 年度环境监测外包服务项目（第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 2025 年度环境监测外包服务项目（第二次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，从业人员 26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0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1923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4 日

注：

（1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为准。

（2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